

2011年1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的檢討進展及跟進措施。

通報安排的檢討和改善措施

2. 現時，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港核投」)，投資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的管理及營運工作，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運營公司」)¹負責，中電為運營公司其中一個股東。目前，港核投每月向董事會(包括兩名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匯報大亞灣核電站的運行和業績情況。有關匯報包括所有在「國際核事件分級表」²內評級的「核電站運行事件」。此外，港核投每月通過其網站向公眾公布「核電站運行事件」的數字及事件摘要，供市民參閱。

3. 為進一步加強大亞灣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特區政府與港核投及核電站的內地股東 - 即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就加強信息發布的機制進行詳細商議。經協商後，各方都認同可在現有涵蓋涉及應急響應事件的信息發布機制上，進一步加強發布安排，尤其在不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即包括0級、1級與2級或以上而不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下稱「非緊急運行事件」)，也作出主動和適時的公布，以釋除公眾疑慮。

4. 在三方協商和同意的新公布安排下，運營公司在發現並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兩個工作天內，須通知港核投，港核投會即時通過其網站向公眾發布事件，包括事件摘要和事件初步評級³，以及事件對環境及公眾安全的初步影響評估。港核投亦會同步通報保安局及環境局。

¹ 「運營公司」由中電及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參與投資。

² 「國際核事件分級」由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級制由0至7級，而任何被列入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的事件均屬「核電站運行事件」。「0級」表示事件不會影響安全。第1至3級一般稱為「事件」，表示對環境沒有造成影響或只造成極輕微影響。第4至7級會列為「事故」，顯示有不同程度的輻射影響。至於分級表以外事件(即「0」級以下事件)，則表示事件與安全無關。

³ 事件確實評級須由國家核安全局確認。

補充資料的發布

5. 按國家法規，運營公司在非緊急運行事件經詳細調查而取得確實細節資料後，須在30日內向國家核安全局作出書面報告。港核投會在運營公司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書面報告後，按需要盡快通過其網站將調查事件所得的詳細資料，作適當的補充公布，包括事件發生過程、實質影響、跟進行動等。

不屬「核電站運行事件」的事宜

6. 而對不構成「核電站運行事件」（即0級以下），但仍可能引起公眾或傳媒關注的事宜，例如輕微地震、颱風或核電站附近發生火警等有否對核電站造成影響，港核投會按需要作適當公布，以幫助公眾進一步了解核電站運作。

7. 有關現行及新通報安排的比較可參考附件。

緊急運行事件的通報機制

8. 「核電站運行事件」在2級或以上，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發布，須按粵港雙方就大亞灣核電站事故應急合作協議內的既定程序，由兩地政府與應急有關的特定單位按應急機制作發布和跟進處理。

9. 按合作協議，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已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渠道。若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核電站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廣東省核管辦」）及指定的相關國家機構。廣東省核管辦會按粵港雙方的合作協議及「緊急情況」的類別通知香港特區政府。緊急情況類別是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所訂的制度，根據事件對安全的影響程度分為四級（排序由低至高）：

類別	簡述
緊急戒備	核電站的安全水平可能下降
站內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某部分
站址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範圍內
站外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已超越核電站範圍

10. 當核電站進入「站外緊急情況」後，廣東省核管辦會立即透過香港天文台通知特區政府。香港天文台當值主任確認收到資料後，便會通知保安局並展開資料評估工作。保安局會決定啓動相應階段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指揮及統籌政府的核事件應變行動。隨後廣東省核管辦會在每隔不多於6小時內更新情況報告。如事件有明顯變化，便會立即通報。

11. 當廣東省核管辦收到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站址緊急情況」報告後，會按當時情況盡快或最遲在兩小時內向香港當局作第一次通報，及在每隔6小時更新情況報告。如事件有明顯變化，便會盡快通報。如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導致「站內緊急情況」或「緊急戒備」的核應急事件，廣東省當局在盡快通報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同時，須同步通報香港當局。

監測示警系統

12. 除設立與廣東省核管辦及港核投的通報機制外，政府當局亦自行建立常設監測示警系統。香港天文台在香港境內，分佈 10 個輻射監測站，以監測環境伽馬輻射水平，若讀數超過預設水平便會發出警報。由於環境輻射水平上升，可能與氣象有關，不一定是因爲大亞灣核電站意外泄漏放射性物質，故此當局會再核實輻射水平並向大亞灣核電站了解情況，以確定警報響起的原因。天文台的輻射監測系統，可以迅速確定香港有沒有受到放射性物質的污染，和可能受污染的範圍。天文台每天於其網頁發布一日前的輻射水平資料，其網頁亦載有輻射監測、評價及防護的資訊，提高公眾對輻射監測的認識。

13. 此外，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兩個相同的聯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監測廣東輸入的食水。如輻射水平大幅上升，警報便會響起。香港天文台與水務署會確定警報是否誤鳴，必要時會安排進行詳細的水質樣本分析。如經分析後證實水質受到污染，亦即警報無誤，香港天文台與水務署會立即通知保安局。

保安局
2011年1月

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運行事件
新舊通報機制比較

	現行安排	新安排
公眾發布時間	每月約在月中在港核投網站更新公布資料	在確認非緊急運行事件 ¹ 兩個工作天內在港核投網站公布
公布範圍及資料	- 0 級事件次數(沒有提供事件摘要) - 1 級或以上事件的次數和事件摘要	公布所有非緊急運行事件，包括 0 級、1 級和 2 級或以上而不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公布資料包括： - 事件初步評級 ² - 事件摘要 - 事件對環境和公眾安全的初步影響評估
0 級以下事件	現時並沒有公布 0 級以下事件	0 級以下但可能引起公眾關注事宜(如輕微地震、颱風或核電站附近發生火警)，港核投會按需要作適當公布
補充資料的發布	沒常設安排	港核投在核電站運營公司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書面報告後 ³ ，按需要盡快通過其網站發布適當的補充資料，包括事件的事發過程、實質影響及跟進行動等
向特區政府通報	港核投每月向董事會(包括兩位政府代表)匯報	港核投在兩個工作天內收到核電站運營公司通知後，在安排公眾發布時，同步通報保安局和環境局

¹ 「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級制由 0 至 7 級，而任何被列入國際核事件分級的事件均屬「核電站運行事件」。「非緊急運行事件」是指不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

² 事件確實評級須由國家核安全局確認。

³ 按國家核安全局規定，核電站運營公司在非緊急運行事件經調查而取得詳細資料後，須在 30 日內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書面報告。